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98.08.26 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校務會議修正
98.11.14 董事會議通過
98.11.24 行政會議通過
98.11.26 校務會議通過
99.03.25 校務會議通過
99.04.08 台技(二)字第 0990051437 號函核定
99.07.21 行政會議通過
99.07.28 校務會議通過
99.09.14.台技(二)字第 0990153200 號函示修正
99.10.13.台技(二)字第 0990172638 號函核定
100.01.14.校務會議通過
100.01.15.董事會議通過
100.02.08.台技(二)字第 1000013368 號函核定
100.05.26 校務會議通過
100.07.27 校務會議通過
100.11.19 董事會議通過
101.03.13.台技(二)字第 1010042942 號函核定
101.06.26 行政會議通過
101.07.05 校務會議通過
101.07.07 董事會議通過
101.08.14 台技(二)字第 1010151784 號函示修正
101.11.06 台技(二)字第 1010210187 號函核定
102.03.26 台教技(二)字第 1020045710 號函核定
102.08.28 台教技(二)字第 1020127641 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 第三章 各級主管資格產生程序
- 第四章 教職員工聘用
-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及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並參照專科學校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以「敬業樂群」為校訓，以「培植具有自我欣賞能力及自省能力的人才」為目標，冀能成為一所充分啟發學生潛能的一流科技大學。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為本校代表人。
- 第四條 本校得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術單位：

- 一、工程與設計學院
 - (一) 機電工程所系科
 - (二) 電子工程系科
 - (三) 電機與電子工程所系科
 - (四) 數位內容科技系科
 - (五) 創意設計學位學程
- 二、民生科技學院
 - (一) 生活應用科技系科
 - (二)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科
 - (三)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 三、商務與觀光管理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科
 - (二) 商務與觀光企劃系科
 - (三) 商務暨觀光英語系科
 - (四) 觀光管理系科
 - (五) 餐飲管理系科
 - (六) 電視與網路行銷管理系科

本校因教學、研究之需要，設體育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教學及競賽活動等事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規劃與執行；語言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全校語文教學規劃與執行。

學院置院長一人，辦理學院事務，得由學院內系主任兼任。

各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得兼進修部對應系系主任。惟學院所設立之系可對應附設專科部之科，合併置系主任一人。

各學院、系科教育中心得置教師若干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所、系之設立、變更、合併與停辦，均需報請董事會、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分設進修部，註冊、課務二組及招生、教學發展二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部及中心置主任一人，進修部置秘書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及護理課程教學等相關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學習等 4 組及諮商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協助學生事務處、進修部之訓育輔導工作。
 - 三、總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文書、出納、採購、事務、營繕、保管、勞安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四、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研究推動與技術合作事宜。分設實習就業、校務企劃、校友服務等 3 組及產學合作中心、國際交流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
 - 五、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圖書、資訊及行政電腦化事宜，
-

設圖書管理、讀者服務、網路管理、行政支援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負責整合全校資源，推動推廣教育工作。並依業務需求，設推廣教育組、業務開發組、陸生組及海外學生組，得設置執行長及組長等職務以綜理相關業務。

七、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會計事務。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綜理人事事務。

九、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綜理秘書、出版及法規事務。

十、稽核室：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稽核事務，並直接對校長負責。

上列各處、室、中心得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本校為有效提升辦學特色及業務需求，得依下列規定置副主管一人：

(一) 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四個以上之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 5 人者不得計入。

(二) 未分二級行政單位辦事之一級行政單位，其專職人員達 30 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三) 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第八條 本校為有效提升特色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發展之需要，得設玻璃創意中心、綠能產業中心、客家文化中心、防災教育中心等教學研究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全盤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各中心得視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所系、各中心專任教師推選之，其應選名額依各所系、各中心所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之。

二、軍訓教官代表：一人，由全校軍訓教官推選之。

三、職員代表：三人，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

四、工友代表：一人，由全校編制內工友推選之。

五、學生代表：人數以會議總額十分之一為度(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各學制學生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交議事項。

-
-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院所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校務會議規則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教學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十三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教務處所屬各組及中心主管組成之。教務處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十四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所屬各組及中心主管組成之。學生事務處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十五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總務處所屬各組主管組成之。總務處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十六條 本校設研發會議，由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研發處所屬各組及中心主管組成之。研究發展處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資訊會議，由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圖書資訊處所屬各組主管組成之，圖書資訊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圖書資訊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十八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會議，由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推廣教育處所屬各組主管組成之，推廣教育處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推廣教育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十九條 本校設各學院、所系科、中心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所系科主任及該單位專任教師組成之。各學院院長、各所系科、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單位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有關之單位事項。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育中心及體育教育中心會議比照辦理，分別由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二十條 其他單位會議：以本單位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組織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本單位重要工作業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之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 各種會議之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一條 校級委員會之設置
-

委員會之設置須另訂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者如下：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

委員會之設置須另訂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者如下：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經費收支、預算執行及營建購置事項等。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及所系科教育中心三級制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相關重大事項。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合併設置。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 五、自我評鑑委員會：定期對校內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評鑑。
- 六、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通識選修科目及課程大綱。
- 七、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
- 八、預算審查委員會：完善本校預算之編列與執程序。
- 九、體育運動委員會：審議本校體育課程之方向與目標、體育相關計畫及年度預算。

委員會之設置須另訂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者如下：

- 一、職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遴用、遷調、獎懲、進修、退撫等事項。
- 二、產學合作委員會：研議有關產學合作實施之具體方針及規劃。
- 三、推廣教育委員會：研議全校有關推廣教育之具體方針及規劃。

委員會之設置須另訂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者如下：

- 一、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審訂本校全校性各學制課程架構、學程設計、通識課程規劃，並定期檢討或修訂。

委員會之設置須另訂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者如下：

- 一、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及議決全校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二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得連任。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之，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本校董事會代表一人。遴選委員會對於一般事項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就候選人資格認定及遴薦之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

之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校長之去職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核實施。

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新任校長尚未完成遴選時，由董事會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等擇一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惟以六個月為限，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學術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級教師聘兼之。行政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校內具有行政專長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專任職員擔任或以契約進用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採年聘制。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級主管之產生及資格：

一、教務處處長、學生事務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處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教授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未達百分之十時，得以副教授擔任。

二、主任秘書、總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三、各教學單位主管，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所系科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四、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五、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

六、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聘兼或派任。

七、各一級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兼任。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主管遴聘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副校長及其他校長聘任之非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章 教職員工聘用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二十八條 一、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其來校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之聘期至教師年滿六十五歲退休止。

二、上項聘任，須延長聘期至該學期止。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評鑑、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一、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得延聘客座教師至校講學或研究，其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得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處分組或部、中心辦事者，各組或部、中心所置組長或主任，得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生活輔導組長得由「少校」階以上之軍訓教官兼任之。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秘書、組員、辦事員、書記、管理員、輔導員、技士、技佐、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職員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均採公開方式甄選，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依本校之教職員工退休及撫卹、資遣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各學制學生得合併或各自組成之，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得請求學校代收自治團體會費。其組織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得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代表若干人，依下列會議性質出席或列席會議：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以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為度(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各學制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
- 二、教務會議：各學制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
- 三、學生事務會議：各學制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
- 四、課程規劃委員會：各學制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